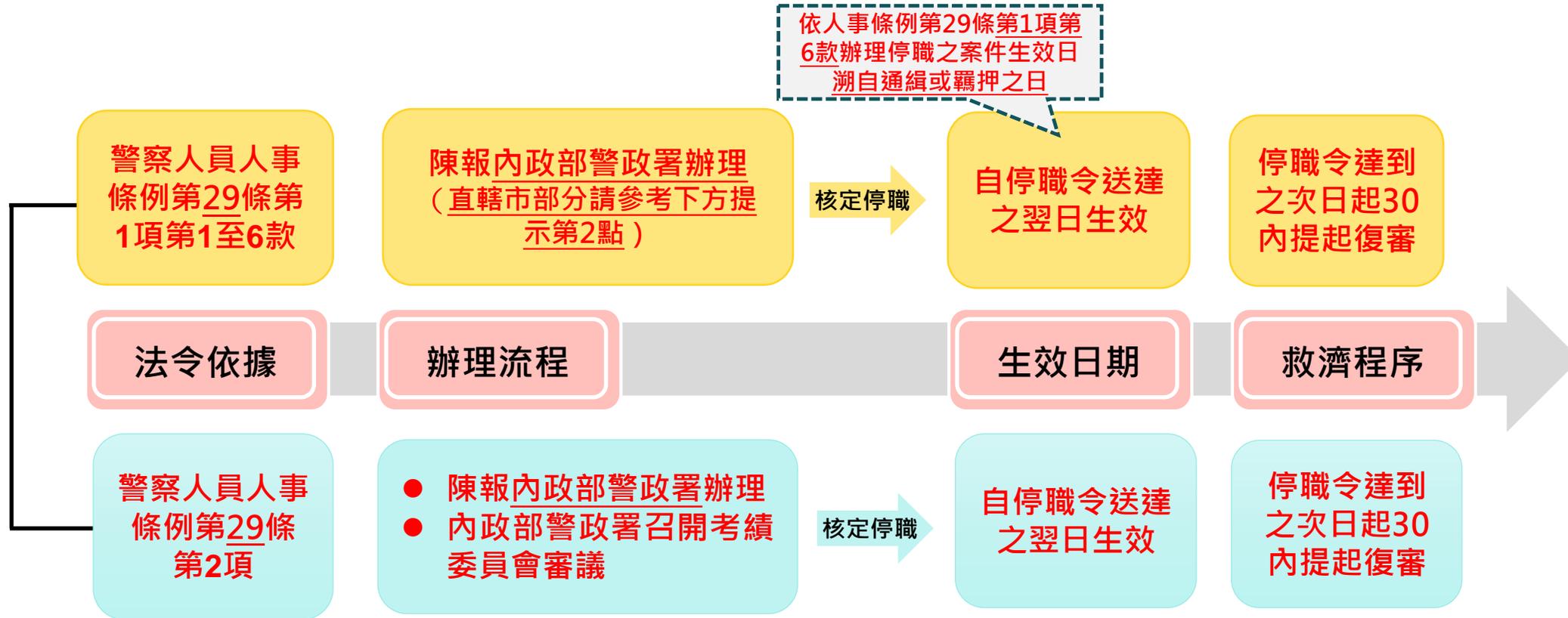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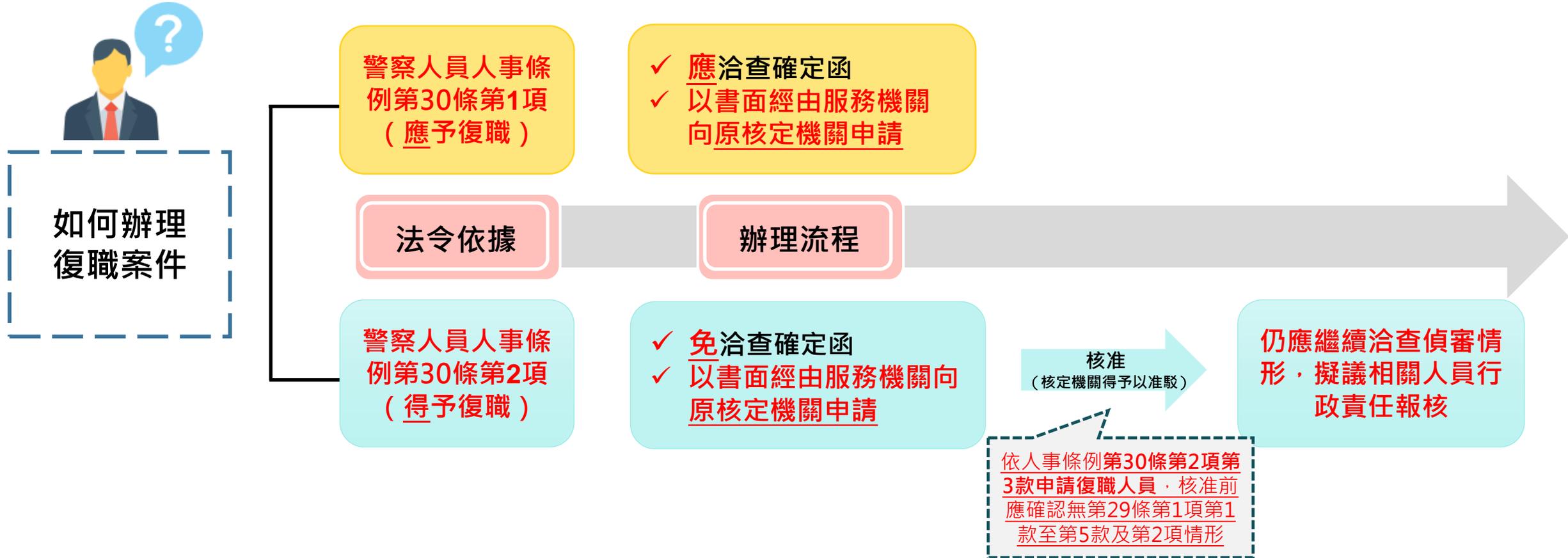


警察人員停職案件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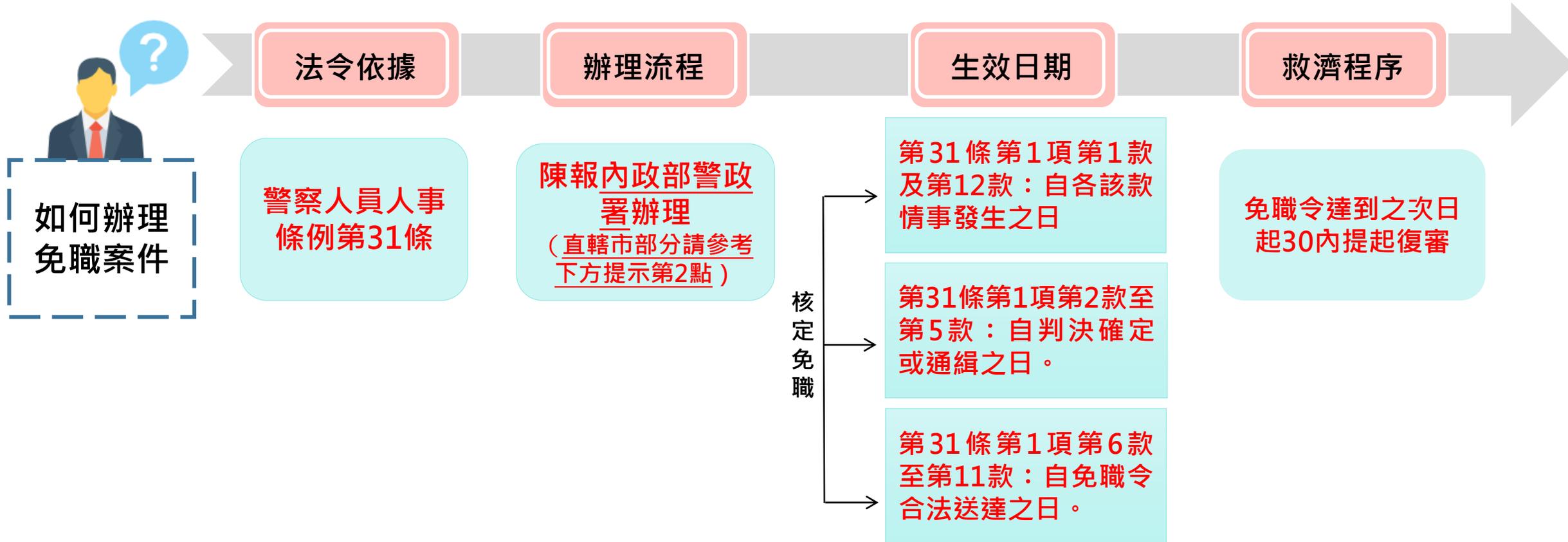
1.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：依警察機關、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，除任用、退休及撫卹外，準用該條例之規定。
2.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：除「警監職務之停職、復職、免職案件」及「警正、警佐職務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」外，授權各該警察局自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3.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6點：對其所屬人員依規定擬予停職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據陳報。

警察人員復職案件篇



- TIPS**
1.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：依警察機關、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，除任用、退休及撫卹外，準用該條例之規定。
 2.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：除「警監職務之停職、復職、免職案件」及「警正、警佐職務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」外，授權各該警察局自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 3.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6點：對其所屬人員依規定擬予停職或免職者，**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據陳報。**

警察人員免職案件篇



1.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：依警察機關、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，除任用、退休及撫卹外，準用該條例之規定。
2.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：除「警監職務之停職、復職、免職案件」及「警正、警佐職務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」外，授權各該警察局自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3.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6點：對其所屬人員依規定擬予停職或免職者，**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據陳報。**